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市委第三上下联动巡察组对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开展常规巡察。2021年2月8日，巡察组向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层层传导整改压力，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任务。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自觉接受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担负巡察整改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孙小龙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督促全院各部门坚决抓好整改。同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孙小龙同志担任组长，各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先后召开6次党组会,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巡察整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情况。对照市委第三上下联动巡察组提出的3大部类9个方面25个具体存在的问题，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整改情况细化分解，逐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对巡察提出的问题要不折不扣、坚决整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检查督导，抓好整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整改落实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整改台账上的问题逐个“挂号”、逐个“销号”，做到一周一汇总、一周一汇报，确保整改问题“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针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立即进行研究，寻求有效解决办法，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按进度推进。

（四）加强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坚持标本兼治，针对巡察整改工作中发现的机制体制问题，追溯制度根源，全面排查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建章立制，强化有效制度供给。目前，已建立和完善制度8项，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和管物，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以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了我院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以及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3大部类9个方面25个具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我院党组针对反馈的问题，认真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25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整改措施25个，制定制度8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①深入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

**一是学习方式单一。新宾法院中心组学习多是以念报纸、读文件等形式进行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的研讨等形式不多，如2020年中心组16次学习都以念文件形式开展，深入结合实际研讨仅有2次。**

整改措施：一是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来院授课，讲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党组成员和全体干警政治素养。并于3月23日组织对全体干警进行了政治轮训，播放了反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事迹的专题片《榜样5》，党组成员分别对全院干警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进行了领学。

二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定期召开理论研讨会，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推动新思想由感性认知升华为理性认同，进而转化为自觉践行。3月20日，组织开展学习强国知识竞赛。3月22日，各党支部自学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整改成效：学习方式得到丰富学习效果得到提升。

**二是传达不及时。如2018年12月，党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经巡察组调阅资料发现，直至2020年6月，县法院才以党支部学习方式组织基层干部陆续学习。**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如何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法院的文件、会议、决策部署，如何发挥党组核心作用。研究决定要及时召开院党组会传达学习，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建立落实清单，跟踪抓好落实。研究决定对中央、省市县委等有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让班子成员和各庭室负责人及时轮阅并传达到位，及时进行文件回收存档。党组对传达过程中因人为原因未能及时传达到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成效：工作作风得到提升，文件能够做到及时传达。

**三是落实有差距。如新宾法院在落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上有差距。2018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和县信访局收到涉及新宾法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8件，反映在审判效率、案件质量、执行工作等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占比71%；2019年，因引用法律条文不当、审判报告不严谨等原因，新宾法院发生瑕疵案件4件。**

整改措施：党组高度重视对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法院的文件、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有差距的问题，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了整改措施。

一是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制定出台《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高案件质效实施意见》，加大对案件质量、效率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员额法官的培训力度，着力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如针对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刑诉法》司法解释，我院专门组织刑事审判全体法官到国家法官学院进行培训，使他们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法律的最新规定，及时准确地应用到司法实践中。同时强化案件质量的通报，对审判质效主要指标数据每月进行排名通报。改变以往由员额法官自行决定裁判文书的签发模式，建立员额法官之间严格对照格式标准对裁判文书进行校核的互评机制，每一个裁判文书发出之前由其他法官进行核校，四类案件由庭长再次核校，同时充分利用办案系统的纠错功能，对每一个文书电子稿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裁判文书及时发回办案人员重新制作，确保“出门”裁判文书的准确性。

二是抓好信访工作。全面落实好“院领导接访”制度，落实信访责任制，由“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负责人直接抓，实现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同时做好信访源头治理，通过信访责任倒查、违法办案责任追究、案件评查以及发改案件评查等方式，真正把制度落实到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中去。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审判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②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一是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新宾法院2018年未召开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019年上半年报告与全年报告雷同；2019年度与2020年度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计划雷同。**

整改措施：一是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学习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决定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研学不少于一次。3月20日，各党支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上的讲话、省委书记张国清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上的讲话、毛主席“延安整风”三篇论著。

二是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号、微博、官方网站等自媒体宣传平台，主动宣传法院工作，扩大舆论影响力，提升舆情应对水平。

三是明确党组书记是抓全院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意识形态责任，中层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真正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法院改革、审判、发展的过程中。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做到了高度重视，并使法院意识形态工作得到明显提高。

**二是落实扫黑除恶工作责任制不严格。2019年末，1名班子成员调任其他法院工作，但截至巡察组进驻，新宾法院仍未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作出调整。**

整改措施：一是突出党组统揽全局。重新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牵头、指导和督促作用，建立健全各部门合力打击长效机制，形成齐心合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的工作格局。

二是加大办案力度。对涉黑涉恶案件从严从快、第一时间办理，并严格贯彻落实最高院“三项规程”要求，做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在县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与公安、检察等机关共同建立扫黑除恶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机制，在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加强沟通协作。

四是积极营造氛围。在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严惩黑恶违法犯罪的工作情况，对犯罪分子形成强有力的心理震慑，以更广泛的司法公开赢得群众更大的理解和支持。

整改成效：重新成立了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扫黑除恶工作得到有力加强。

**三是贯彻个别文件不及时。201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直到2020年6月，新宾法院才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整个活动滞后了两年多。**

整改措施：院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贯彻文件不及时的整改工作，并作出决定：一是落实责任部门。法院政治部对上级法院及中央、省市县委下发的党政类文件要及时传达；审管办对上级法院下发的审判执行类工作文件要及时发至各业务庭，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法院的会议文件精神得到及时有效的贯彻落实。二是做到责任到人。对由于人为原因导致文件传达不及时，精神贯彻不到位的，院党组将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整改成效：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能够及时有效。

**四是人民陪审员作用发挥不充分。全县共选任54名人民陪审员，但普遍参与率不高，没有按照《人民陪审员法》要求进行随机抽取。如2018年，新宾法院共发生人民陪审员参与开庭审理案件255件，其中3人参加了203次。**

整改措施：制定出台《新宾法院人民陪审员使用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陪审案件轮流排班制度。严格按照《人民陪审员法》要求进行随机抽取，确保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陪审的机会合理均衡。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陪审员的培训力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会，提高人民陪审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保障人民陪审员充分行使审判权力，坚决克服“陪而不审”现象。

整改成效：人民陪审工作得到有效加强，陪审员的培训力度得到加大。

**③党内民主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严。2019年，在新宾法院党组会议研究人事等重要事项中，有5次由“一把手”首先发言。**

整改措施：院党组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问题，制定出台《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一是要做到事前告知。会前将议题告知班子成员，使班子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征求多方意见，并进行充分思考和酝酿，做到议事时心中有数、有的放矢。二是要做到充分讨论。班子成员应就事论事、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促进对重大事项的正确、科学决策。三是要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度。班子集体研究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时，由班子成员首先发言，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党组书记末位表态。

整改成效：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组会议坚持做到末位表态，“一把手”最后发言。

**二是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意识不足。2020年新宾法院党组共召开33次会议，其中涉及“三重一大”、廉政、巡察等事项的会议23次，仅有2次邀请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负责监督新宾法院）列席会议。**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接受监督。邀请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列席法院党组会、全院大会；3月26日，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广泛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使法院工作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

二是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全院各部门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信息核查、材料调取、审查调查等监督检查工作，院党组高度重视并及时处理派驻纪检监察组在监督执纪中的意见建议，确保工作衔接有序。

整改成效：能够做到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全院大会及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长列席会议。

**④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一是传导压力不足。新宾法院在落实主体责任上提出理论要求多，结合实际监督检查少，如2018年以来，仅在年底有相关工作总结，没有在日常工作中开展专项检查；监督管理有欠缺，如对执行局涉案物品没有进行统一登记，形成台账，而是由承办人自己管理，存在一定廉政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组重新成立了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高度重视和掌握干部队伍在思想政治、廉洁自律、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抓早抓小。3月17日，召开全院廉政教育警示大会，全体干警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三个规定”相关内容，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雁过拔毛的村官》和《“崩塌”的人防办》。

二是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法官行为监督制度，规范司法行为。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严格执行“一案一账号”管理模式。无论是新收案件，还是终本案件，均使用“一案一账号”系统生成对应的子账户，确保一案对应一个账号，进行执行款的收支工作，使案款与案件对应，做到清晰可查，并严格遵守三十日内发放执行款的规定。

三是政治部不定期对院内各业务庭及派出法庭进行明察暗访，对立案信访接待、司法作风、警车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处理。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中层以上领导能够做到“一岗双责”，从严治党工作得到有效加强。

**二是审计整改不彻底。抚审行调报〔2019〕10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2017、2018年度存在的2个问题，在2019年、2020年仍然发生。如截至2020年11月巡察组进驻，执行款专户结存银行存款利息119508.2元，没有及时上缴财政；2020年1-10月，判处罚金未缴纳同时未立执行案件仍有28件。**

整改措施：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整改不彻底问题。

一是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彻底对抚审行调报〔2019〕10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审计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止四月末，所有涉及审计整改不彻底的问题已经全部得到妥善解决。

二是组织专门人员对未发放的执行案款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将该笔款项上报财政托管或存放至标的款账户下设的子账户。

三是组织专门人员对判处罚金刑事案件进行了清理，查清了底数，并将未缴纳罚金的案件全部立为执行案件，由执行局局长亲自执行该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确保罚金能够执行到位，维护法律的权威。

整改成效：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对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2、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①形式主义仍有发生。**

**一是发文管理松散。没有发文备案制度，个别文件审核不严，如使用新法发〔2018〕5号文号，先后下发2个文件，且后一个文件落款时间为2020年；（2018）辽0422民初970号判决书中基础数据计算错误，审核不严，导致该判决被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

整改措施：一是党组研究制定出台《新宾法院公文处理制度》，严格规范发文流程，建立了发文备案制度。文件的签发严格按照拟稿、审核、签发、登记编号、印发、归档这一程序。文稿经领导签发后，需在办公室进行发文编号登记，防止发文混乱。

二是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裁判文书的审核评查工作，杜绝“带错出门”。建立员额法官之间裁判文书校核互评机制，每一个裁判文书发出之前由其他法官进行核校，四类案件由庭长再次核校，同时要充分利用系统的纠错功能，对每一个文书电子稿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裁判文书及时发回办案人员重新制作，确保“出门”裁判文书的准确性。

三是对已结案的裁判文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统一整理，在《审判管理月报》中予以通报。

整改成效：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有效规范发文管理；严格进行文书审核及案件评查，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日常管理制度抓而不紧。2018年5月2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出台文件，规范执行款项管理，但直至2019年9月才制定相关制度，开始实施；没有保密制度，仅有口头要求，对保密介质缺乏统一管理，对相关工作管理、检查力度不大。**

整改措施：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院领导督导检查、强化保密工作、强化司法警务、强化财务管理。

一是严格监督落实。党组研究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必须及时贯彻落实，分管院领导作为监督落实第一责任人，负责进行督导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严格保密管理。制定出台《新宾法院保密工作制度》，切实提升保密意识，规范相关工作管理。

三是加大督查力度。建立“明察暗访”监督工作机制，院政治部采取现场查看、跟踪观察、询问办事群众、回访当事人等方式，对司法作风、日常纪律等进行专项督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立即指出并督促整改。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法院日常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规范。

**三是诉讼服务自助设备闲置。新宾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20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配备了自助服务、大屏幕等新设备，但截至巡察进驻，个别设备如诉讼服务自助系统仍然没有投入使用。**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诉讼服务中心作用的宣传力度。诉讼服务中心设导诉台,由导诉员针对当事人来院的事由、年龄等情况判断是否可以引领当事人采用自助服务设备,如有必要则积极向当事人宣传诉讼服务自助系统的便捷性，配备专人引导他们操作自助立案一体机、诉讼服务一体机及风险评估系统和电子导诉系统的使用。

二是加大诉讼服务中心干警的培训力度。通过培训使干警能够全面掌握诉讼服务大厅内各类自助服务设备并掌握接待礼仪。配置专人负责引导来院群众选择自助服务设备查询、办理相关案件，同时设专人负责设备的检查和养护，做到责任到人。

三是制作自助设备使用说明。诉讼服务中心现已对陈列的所有自助设备制作了使用说明，并在法院官网上发布，方便群众来院前对自助设备的使用有一定的了解，方便来院后及时快速办理相关业务。

整改成效：设置专人提供引导服务，诉讼服务自助设备利用率提高。

**②主动为民服务意识不强。**

**一是存在执行款返还不及时问题。截至到2020年10月，超一年未返还的执行款仍有981936.87元，缺乏急执行申请人之所急精神，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结算等工作”的规定。**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返还执行款项。对院基本账户和执行账户内暂存款进行逐一核对，对应缴未缴执行款专户利息，我院已于2020年12月30日上缴到省财政厅；对于在基本户中管理的案件款，我院已经转到执行款专户中进行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财务领款工作制度，规范领款工作流程。从严把住资金使用关、票据管理关、支出审批关，全力维护财经纪律的刚性。在收取案款环节，明确规定现金收取的程序和时间，减少现金滞留在承办人手中的时间，从而消除案款发还存在的风险，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整改成效：严格规范执行款管理，并对执行款发放工作进行彻底清理。

**二是存在公开公告力度不大问题。微信公众号部分功能长期不维护，如司法公开内容中，裁判文书和失信执行人事项始终找不到链接，无法使用。审理公开渠道单一，新宾法院仅在办公楼内二楼电子显示屏上发布公开审理公告，没有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庭审直播率不高，2020年直播率仅有38.11%。**

整改措施：一是参照上级法院微信公众号情况对公众号相关模块进行更新维护。

二是将开庭公告在法院二楼电子显示屏上公开发布的同时，还在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公示，以此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三是符合上网条件的裁判文书要100%上网，符合公开条件的庭审要达到100%直播，将审判权全部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在每月《审判管理月报》中体现司法公开相关数据信息，对直播率不高的员额法官由主管院长约谈，同时将直播率作为员额法官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整改成效：增加开庭公告对外公告的方式，公开公告的力度得到有效提升，庭审直播得到明显提升。

**③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一是固定资产未入账。2018年7月，建设业务审判用房工程已审核结算验收完，但截至2020年10月还没有记入固定资产台账中；2018年8月食堂购冰柜1台2300元，没有记入固定资产台账。**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财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我院财务室认真开展整改，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诉讼费退费管理制度》《新宾法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各项管理制度，狠抓财务制度落实，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二要由办公室负责对漏记的固定资产立即补记，并由办公室对全院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确保了账实相符；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定专人专项管理固定资产，对以往凭证补充验收登记，真正实现了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整改成效：完善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规范。

**二是领款不规范。2018年12月支付司法救助款133870.88元无领款人签字；2018年12月支付执行局合同制人员16人加班费17800元，直接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严格执行《新宾法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照科学、严格、规范、透明、效率原则，进一步规范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财务领款工作制度，规范领款工作流程。从严把住资金使用关、票据管理关、支出审批关，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成效：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款发放工作。

**三是部分执行款未在专户管理。执行款按要求需要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10月，共有执行款288640元仍滞留在基本户账户上，没有转入执行款专户管理。**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一案一账号”管理模式。通过分配单独的账号，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从银行得知每个执行案件的执行款是否进账以及进账的具体明细。当同一被执行人涉及到多个执行案件时，执行法官可直接在系统中申请分配该被执行人名下的执行款。“一案一账号”实现了案款进出账全程留痕动态管理，有效堵塞执行案款管理漏洞，从根本上解决执行案款信息不全、底数不清、滞留法院等问题。

二是规范财务流程。办公室制定财务票据处理节点时限等规定，明确财务票据交接、账务处理时间，提高流转效率，严格遵守执行款项财务流程规定。将执行款、暂存待查款、担保金、刑事案款余额清理工作常态化，形成以办公室为主导，业务庭和经办人员参与的清理“暂存款”工作机制，解决执行案款认领及发放不及时、担保金和刑事案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一案一账号管理模式，执行款发放工作得到有效规范。

3、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①党建工作不扎实。**

**一是机关党总支党总支作用发挥不明显。2019年7月机关党总支换届以来，从未召开过机关党总支党总支会议，研究相关党务工作。**

整改措施：2021年3月15日召开党总支会议，对如何更好的发挥党总支作用进行了深入研究部署。会议决定一是发挥党总支的思想教育作用。明确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方式，运用“三会一课”、党员自主学习等多种途径，采取举办培训班与上党课、专题辅导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开展学习教育。

二是发挥党总支的组织作用。健全组织设置，组织力量，对党总支的现状及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认真的排查摸底；增强组织观念，坚持教育、管理、服务并重，促使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在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基础上，定期进行党性分析等工作，使广大党员在健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党性觉悟。

三是发挥党总支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法院党建水平。坚持典型引路，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窗口”、“党员示范庭”等创建评比活动和“办案标兵、优秀法官、先进工作者”等创先争优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好做法好经验，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和带动更多的党员干部昂扬向上，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四是充分利用党总支“党日”活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巡回审判、党员宣誓、爱老敬老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主题活动，既培养了党总支组织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又形成了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团队意识。

整改成效：充分发挥机关党总支作用，党建工作得到明显提升。

**二是组织生活会环节缺失。如2019年“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4个党支部都缺少相互批评环节。**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21年3月，下发《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指导规范各党支部的“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活动拍照、信息上报、材料整理等工作，要求各党支部开展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自查工作，对于落实不到位的党支部进行督促和指导，定期检查、考评对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对走过场的支部进行通报并问责。

三是加强法院干警队伍思想建设工作，今年3月，制定下发《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关于谈心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谈话对象，谈话方式，谈话内容，做好谈话记录等。

四是严肃党内生活，维护班子团结统一。班子成员共同加强沟通交流，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开，将谈心交心作为凝聚共识的重要工作方法。正确对待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好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坚持班子成员带头，抛开面子，动真碰硬，努力做到敢于揭短亮丑，敢于自我解剖，敢于解剖别人，真正做到红脸出汗。

整改成效：认真贯彻执行党建工作相关规定，组织生活得到有效规范。

**三是会议记录不规范。2019年中心组个别学习记录内容过于简单；2020年第一、三党支部部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第二、四党支部部分会议记录没有签到。**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党组中心组和党支部会议记录，记录中要明确时间、地点、主题、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发言内容、表决情况、决议分工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是指定专人记录党组会，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记录水平，确保要素齐全、字迹工整，如实反映党组决策过程。

三是加强对会议记录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以免存在因记录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3月12日，组织党务工作者、党组会记录人员开展了专题业务培训，明确了记录标准、记录格式及记录内容等要求，启用了统一的会议记录簿及会议记录纸。

四是对会议记录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对2018年以来的党组会议记录、支部会议记录等进行了全面自查，建立了问题台账，对可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不能整改的问题出具了情况说明。

整改成效：设立专人对党组中心组和党支部会议进行记录，规范记录格式和内容。各项会议严格执行签到制度。

**四是党建材料管理不善。2019年以前部分党建活动和会议记录本遗失。**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一是党支部班子成员负责各种台账、资料的采集，组织委员负责汇总统计、整理、装订归档，支部书记负责完善指导、监督、检查，通过明确各自职责，形成有机的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管理链条。二是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妥善保管党建材料，由党总支派专人负责对党建材料的保管工作，坚决防止会议记录丢失、泄露。如发生党建材料遗失情况，将严格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失职责任。

整改成效：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党建材料，坚决避免党建材料丢失情况再次发生。

**②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够严格，相关纪实材料归档不齐全。2020年6月县委组织部下发《乡（镇）党委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重点内容》以后，县法院调整中层干部1批1人次。其中，动议酝酿阶段党组会议记录缺失；人选的廉洁自律和信访举报情况只体现了“无违法情况”，没有体现“有无违规违纪问题以及信访举报问题”；党组会集体讨论干部任职情况记录中没有体现讨论决定过程及结果；任职公示没有体现干部基本信息。同时，存在个别干部存在长期不交流的现象。2名中层干部任现职时间均超过10年。**

整改措施：针对选人用人问题，院党组认真梳理，认真查摆，对以往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了切实整改，并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一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标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坚决落实按条例办事，做到有规必依、执规必严。

二是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严格考察入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情况报告，严格审核干部档案，没有查清前不得任职。

三是坚决落实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对选拔任用过程中存在隐情不报、违反程序等失职渎职行为的情况，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一查到底、问责到人。

四是制定出台《新宾法院干警交流轮岗制度》，明确法院中层干部在某一岗位工作满10年既要进行轮岗交流的工作机制，同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原则，不断增强干部队伍活力，确保法院工作开拓进取、蓬勃发展。

整改成效：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制定出台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干部轮岗制度。

**二是队伍结构还需完善。新宾法院现有员额法官23人，助理16人，没有达到省高法对于法官、法官助理1:1队伍结构的要求，存在2名法官共用1个助理的情况，造成法官事务性工作量激增，影响审批质效提升。**

整改措施：法院党组研究决定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一是增加法官助理的招录比例。积极与人事部门沟通，尽量增加助理人员的招录比例，现已招录了法官助理8名，2021年计划继续招录1名法官助理；二是优化临时用工人员配置，努力做到少而精。在法官助理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充分挖掘和使用优秀的临时用工人员配合法官工作，并合理调整各业务部门人员配比，使各部门人员配备更加合理，工作开展更加顺畅。

整改成效：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队伍结构得到有效完善。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升政治站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理念，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时向党委及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善于把政治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中，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整改效果：党组成员思想境界得到提高，政治站位得到提升。

**2.关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决策行为，不断提高党组议事决策规范化水平。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强化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真正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

整改效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法院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3.关于加强日常管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完善相关纪实制度，制定出台制度，定期交流干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公开公示等制度；严格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和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干部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监督，对瑕疵案件及时分析原因，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制定出台《新宾法院人民陪审员使用管理规定》，积极协调司法局等部门，强化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培训管理。

整改效果：法院各项工作得到有效加强，日常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4.关于认真落实整改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着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强化基层党建，切实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要强化问题导向，建立巡察整改长效机制。

整改效果：巡察反馈问题得到全面整改，队伍面貌焕然一新，法院各项工作呈现新气象。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法院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做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实效为新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强化政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强化成果运用，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坚决摒弃“过关”思想，对完成的巡察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已整改的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责任，加强跟踪问效。坚持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强化监督，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三）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在各项工作中争当示范。

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着力在践行“两个维护”、服务中心大局、改革创新发展和法院队伍建设上争当示范，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努力做到执法办案中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为新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4-55036206；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政治部收，邮政编码：113200；电子邮箱：xbfy5081235@163.com。